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成績評量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2 項。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6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20%】
 2. 期中考試 20%
 3. 期末考試 20%
 -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5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10%】
 2. 期中考試 30%【期中考兩次各佔 15%】
 3. 期末考試 20%
 -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80%
 2. 期末考試 20%
 -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四、每週修習節數 1 節之科目，包含部定必修及校定科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 五、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其他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

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一)因公或因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經醫生開立當天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六、學年學科、實習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三)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七、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為 0 分者，不得參加補考，59 分以下者，可參加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原則，若係特殊情形，經書面申請並經補考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得舉行第二次補考，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第一次補考缺席者，不得申請第二次補考。

八、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1.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2.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3.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3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第 9 條。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修習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

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1.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2.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3.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4.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5.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6.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1. 音樂修習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2.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3.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4.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修習及評量方式。

十、實習成績之計算評量與計算規定如下：

(一)實習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項目標準辦理：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百分之三十。
3.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百分之十。

(二)、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2. 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
3. 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結業成績。

(三)、學生如具有該實習科目之技術檢定丙級以上證書者，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其實習服務，依其服務成績，作為實習成績。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德行審查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四、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經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參考。

五、學生德行評量獎懲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得提交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討論給予輔導轉學（借讀），轉學不成則強制休學。